

标段编号：2401-440311-04-01-158969003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迳口幼儿园及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1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	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提供的《承诺书》及其附件格式提供，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经理任职情况、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4	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罗盛	
资质类别及等级 (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 专业承包二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 (成员单位, 若有)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成员单位, 若有)	/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黄康宁、二级注册建造师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 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	...	...	...	...	...	...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 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辅城坳-新木地区 &平湖中心区法定 图则 03-28 地块 (东海渔港地块) 立大保障房项目	本项目占地 4258 平方米,用 地性质为二类 居住用地, 容 积率 4.28, 总建筑 面积 26401 平方 米。其中保障性 租赁住房建筑	15213.099720	2025 年 08 月 13 日	深圳市龙岗区	

		面积 15861 平方米，建成后将提供 340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			
2	广东廉江核电项目厂前区建筑工程施工停车场沥青地坪工程	本工程范围内的停车场沥青地坪工程	629.816842	2024 年 05 月 14 日	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车板镇
3	深圳笔架山体育公园建设工程沥青路面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笔架山体育公园建设工程沥青路面工程的施工	259.325501	2023 年 05 月 18 日	深圳市福田区
4	观城社区大和特色街区建设工程	本项目为观城社区大和特色街区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装饰装修、店招安装，标识标牌，绿化、电气、弱电、消防等工程	214.897078	2023 年 07 月 31 日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5	赛格广场地下停车场电梯厅、空调及卫生间升级改造工程	卫生间升级改造、盘管机及空调改造、停车场 B1 电梯厅改造	7.40543	2025 年 08 月 27 日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赛格广场大厦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公共建筑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334062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鼎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盛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20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东环一路108号油松科技大厦A1105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30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56676

企业名称: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334062

法定代表人: 罗盛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东环一路108号油松科技大厦A1105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0日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31288

企业名称: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334062

法定代表人: 罗盛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东环一路108号油松科技大厦A1105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7日

资质等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1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19731

企业名称: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334062

法定代表人: 罗盛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东环一路108号油松科技大厦A1105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9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809492

企业名称: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334062

法定代表人: 罗盛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东环一路108号油松科技大厦A1105

有效期: 至 2028年08月01日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  
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07334062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4211

企业名称：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盛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东环一路108号油松科技大厦A1105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3月01日 至 2026年03月0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01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6604

姓 名:黄康宁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0月2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0月20日

有效 期:2025年08月21日 至 2028年10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21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  
05日-2026年03月0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康宁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10-27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204661

聘用企业：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10-24至2028-10-24）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3-24至2028-03-23）



黄康宁

个人签名：黄康宁

签名日期：2025.9.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8月30日

附件 3：承诺书

##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迳口幼儿园及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

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罗盛

承诺日期：2025 年 10 月 19 日

承诺书附件 1:

###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迳口幼儿园及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
标段名称	迳口幼儿园及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 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 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 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9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 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 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9 日

承诺书附件 2:

##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进行顺利，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深圳电通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10 月 19 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黄康宁	性 别	男	年 龄	36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8910273 511	手机号 码	/
参加工作时间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 限		3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粤 2442021202204661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 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备注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辅城坳-新木地区 &平湖中心区法定 图则 03-28 地块 (东海渔港地块) 立大保障房项目	本项目占地 4258 平方米, 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 容积率 4.28, 总建筑面积 26401 平方米。其中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15861 平方米, 建成后将提供 340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	15213.0 99720	2025 年 08 月 13 日	深圳市龙岗区
2	广东廉江核电项目 厂前区建筑工程 施工停车场沥青 地坪工程	本工程范围内的停车场 沥青地坪工程	629.816 842	2024 年 05 月 14 日	广东省湛江市 廉江市车板镇
3	深圳笔架山体育 公园建设工程沥 青路面专业分包 工程	深圳笔架山体育公园 建设工程沥青路面工 程的施工	259.325 501	2023 年 05 月 18 日	深圳市福田区
4	观城社区大和特 色街区建设工程	本项目为观城社区大 和特色街区建设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装 饰装修、店招安装, 标 识标牌, 绿化、电气、 弱电、消防等工程	214.897 078	2023 年 07 月 31 日	深圳市龙华区 观湖街道
5	赛格广场地下停 车场电梯厅、空 调及卫生间升级 改造工程	卫生间升级改造、盘管 机及空调改造、停车场 B1 电梯厅改造	7.40543	2025 年 08 月 27 日	深圳市福田区 华强北街道赛 格广场大厦

1、辅城坳-新木地区&平湖中心区法定图则 03-28 地块（东海渔港地块）立大保障房项目

鼎晟达合同编号  
(2025)年(72)号

工程编号：G05404-7-ZCB

合同编号：G05404-7-20250813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辅城坳-新木地区&平湖中心区法定图则 03-28  
地块（东海渔港地块）立大保障房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立大车料（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立大车料(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辅城坳-新木地区&平湖中心区法定图则 03-28 地块(东海渔港地块)  
立大保障房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占地 4258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 4.28,总建筑面积 26401 平方米。其中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15861 平米,建成后将提供 340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100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场平及土石方工程; (2) 基坑支护与地基基础工程; (3) 主体结构工程; (4) 装饰装修工程; (5) 通风与空调; (6) 建筑给水排水; (7) 建筑电气工程; (8) 智能建筑; (9) 屋面及防水工程; (10) 室外工程; (11) 燃气工程; (12) 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13) 幕墙工程。(14) BIM 专项工程。(15) 装配式建筑工程 (16) 工程检测【除发包人委托的桩基检测外的所有检测,包括不限于地基检测(平板载荷试验、触探检测等需满足验收要求)、承包人负责实施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实体检测及功能性检测,按现行有效的标准、规定、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检测,并满足验收要求】。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无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①室外配套、园林景观工程；

②配合报批报建及证件办理；

③项目现场的七通一平、水电增容、因施工需要新增临时路口开设、永久出入口开设；

④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临时房屋及设施；

⑤负责总包管理与配合、甲供材采购、保管及配合等；

⑥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

⑦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工程保修等工作；

⑧档案管理：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

⑨发包人销售或租赁配合、协助发包人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及房地产证等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缴纳本体维修基金手续；

承包人在上述承包范围内所提供的所有方案及后续实施工作，均须满足发包人的任何要求，且需通过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8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0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现行的验收标准及发包人要求，按国家验收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贰佰壹拾叁万零玖佰玖拾柒元贰角(¥152,130,997.2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8月1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本合同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立大车料(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22399Y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  
双拥街125、127号东海渔港101

邮政编码：518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11002898383401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鼎盛达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07334062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  
东环一路108号油松科技大厦

A1105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44201592500052515107

2、广东廉江核电项目厂前区建筑工程施工停车场沥青地坪工程

鼎晟达合同编号

(2024)年(14)号

广东廉江核电项目厂前区建筑工程

施工停车场沥青地坪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主合同: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

承包人: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HXHT-ZBJC-D-2024-0108

签订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甲方小签:

李杰

乙方小签:

程世杰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深圳市鼎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国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  
包人或业主”）与甲方已经签订广东廉江核电项目厂前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  
下称“总包合同”），甲乙双方就停车场沥青地坪工程分包工程施工事宜，经协商达成  
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乙方资质情况

1. 资质证书号码：D244256676。
2.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8年12月20日。
5. 纳税人属性：（选择）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须提供：（选择）

增值税专用发票

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二、专业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广东廉江核电项目厂前区建筑工程施工停车场沥青地坪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车板镇。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停车场沥青地坪工程。
4. 提供分包工作内容：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与单价表》。
5.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分包工作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且无须作任何解释，也不视为违  
约。

### 三、工期

1. 开工日期：2024年5月20日开工，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令/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2025年5月30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76天。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甲方小签：

第 3 页 共 62 页

乙方小签：

## 五、工程建设适用的标准、规范与技术要求、法律及语言

### 1.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序号	名称	发文字号	实施日期
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2019-10-1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5-5-1
3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	2015-8-1
4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2012-9-1
5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2021-6-1
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2005-7-1
7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2012-11-1
8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2005-7-1
9	建筑工程裂缝防治技术规程	JGJ/T 317-2014	2014-10-1
10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	JGJ 184-2009	2010-6-1
11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2010-12-1

### 图纸及技术规格书规定的其他要求

2. 技术要求: 严格按施工图纸、技术规范、技术交底的具体要求施工。

3. 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4. 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和时间的内容: 开工前7日。

5.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无。

6. 除总包合同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使用语言为中文。

## 六、图纸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日期: 开工日7天前;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套数: 1套。

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 乙方。

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乙方。

## 七、总包合同

1. 甲方应为乙方查阅与分包工程相关的总包合同条款(有关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提供方便。

2.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经全面了解总包合同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各项规定(有关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 八、甲乙双方职责

甲方小签: 

第4页共62页

乙方小签: 

(一) 甲方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成员

甲方委派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刘宗佑、技术负责人林磊、项目核算负责人朱梦球、质量负责人苏中正、安全负责人张发平。

(二) 乙方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

1. 乙方委派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肖玉华、技术负责人李科强、项目核算负责人廖珍、质量负责人覃远威、安全负责人池彩红。

2. 乙方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专职安全人员 2 名，分别是池彩红；毛智杰；兼职安全人员 2 名，分别是刘国杰，分别是徐中平。上述人员均需持证上岗，进场前将相应证件原件与复印件交于项目部施工管理部门，核对一致后，返回原件，留作复印件存档。

3. 乙方必须确保其上述项目经理及其他各部门相关人员常驻现场组织施工，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和擅自离场。

4. 乙方对乙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乙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范围及期限内，代表乙方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全权负责该工程管理体系建立、关键岗位履职人员任免更换、负责现场人材机组织生产、技术质量管理、经营管理工作，以及在职责范围内相关民事、经济等法律责任的承担。

5. 项目经理驻现场时间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甲方将不定期进行考核，项目经理离开现场必须请假，不可以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6. 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 元。

7. 乙方擅自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且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

8.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三)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该证书须经项目经理、安全员查验合格方可进入本工地施工）。无证上岗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00 元/人/次，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且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

(四) 甲方职责

1. 根据总包合同约定应由甲方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和各种相关资料。

2. 提供符合要求的施工用水、用电设施，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及费用承担：/。

4. 组织乙方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5.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乙方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乙方之间的交叉配

甲方小签：李

乙方小签：fe

合，确保乙方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6. 组织乙方施工人参加甲方或发包人组织的相关培训，协助乙方办理乙方员工的现场出入证。

7. 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合格工程，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五) 乙方职责

1. 依法组建工程施工管理部，自觉接受甲方对项目施工全过程的指导和管理，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根据工程情况选派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素质高、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人员参加本工程施工。并在开工前 5 天进场，向甲方报送管理人员联系电话，组织机构图。

2. 根据甲方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工程配套的设计（如有时），完成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无。

3. 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分包合同施工中，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甲方。

4. 在开工前 4 天内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甲方应在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5. 在开工前 4 天内向甲方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并按以下时间要求向甲方提交年度、季度、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统计报表：提前 5 个工作日。甲方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 3 个工作日内批准，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6.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发包人及甲方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消防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 确保员工持证上岗率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同时将相关证件报甲方备案，特殊工种必须持有有效特种工种上岗操作证并遵守各项操作规程。

8. 进场前自行组织或组织己方员工参与发包人、甲方组织的发包人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培训，确认已了解和熟悉发包人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并承诺严格遵守。按发包人、甲方要求办理己方员工现场出入证件，并承担费用。

9. 乙方员工的交通及食宿：

(1) 交通：乙方自理；

(2) 住宿：乙方自理；

(3) 就餐：乙方自理。

10. 由甲方不提供生活区，使用现场的生活用水、用电设施解决及费用承担：∟。

11. 加强对己方员工的管理和教育，保证己方员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发生集体上访、围堵、冲击或打砸甲方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场所或者甲方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等给甲方造成任何影响的行为；每发生一起上述事件，无论原因和责任，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10 万元，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保证施工现场内己方员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发生打架、斗殴等事件。

甲方小签：李

12. 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及时清理由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甲方要求运至指定地点，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乙方交工前清理现场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选择自行清理、要求乙方清理、委托第三方清理中的一种或数种方式进行清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3. 主动承担由于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或拆除工作，不得因上述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而造成施工的中断，或拒绝施工。

14. 施工期间，应允许甲方、发包人及其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并为此提供方便。

15.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配合甲方完成检测工作以及相关实际费用的支出；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自费予以修复。

16. 乙方未经许可禁止使用中核集团、中国核建、中核华兴相关标识，违者处以违约金 5 万元。

## 九、进度管理及工期延误

1.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严格按甲方制定或者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保各节点计划的完成。

2.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乙方未按时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 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 25 日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误 7 天以内，工期不予以顺延，乙方承担工期延误增加的相关费用；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 7 天以外，经甲方批准后予以顺延。

5. 为确保本合同工期，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以提高工作效率，必要时采取轮班、加班制。

6. 工期延误：/。

7. 乙方必须保证现场劳动力的充足供应，乙方未按时补足劳动力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甲方且有单方面解除合同权力。

## 十、质量管理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本合同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依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小签：李

第 7 页 共 62 页

乙方小签：杜

2. 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3. 本工程质量管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二：《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协议书》。

## 十一、安全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在施工现场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乙方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应对乙方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教育及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4. 发生安全事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处理。

5. 本工程安全施工管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三：《安全施工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

## 十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 (一)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所指的价格、价款、价均指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玖万捌仟壹佰陆拾捌元肆角贰分（小写：6,298,168.42元），其中工程施工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柒万捌仟壹佰叁拾陆元壹角柒分（小写：5,778,136.17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零叁拾贰元贰角伍分（小写：520,032.25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捌仟玖佰肆拾伍元零伍分（小写：188945.05元）（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具体价格组成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与单价表》。

2. 本合同价格（总价）为含税价，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分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履行本合同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进、退场费、防暑降温费、劳动保护费等）、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施工配合费、施工措施费（包括夜间施工费）、管理费、质保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险费、劳保费、利润、税金、行政规费和完成本合同分包工作的其他一切费用。

3. 税率调整：若后期因国家政策变化，不含税部分单价不变，只相应随政策调整税率。

### (二) 工程量的计量与确认

1. 施工期内，乙方应于每月20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15日前已完工程量报告并附相关资料，甲方接到报告后7天内自行计量。甲方在计量前24小时应通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 计量完毕，甲方应出具工程量确认文件（如《工程量确认单》），工程量确认文件应经甲方现场施工员、技术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人员签字确认，未经上述人员签字的工程量确认文件无效。

甲方小签： 

乙方小签：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及资料，或提交的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做整改的，甲方不予计量。

4. 对乙方自行超出设计图纸、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5. 如发生有零星用工（点工），乙方应在每月的 20 日前提交签字完整的《工程任务单》，过期不交视作放弃结算、放弃工程款。

###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

1. 工程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1）当月工程量经甲方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编制并向甲方报当月《XX 月进度款结算书》，并附甲方确认的工程量确认文件等相关资料。

（2）甲方在收到《XX 月进度款结算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本合同有关条款、当月《工程量确认单》等进行审核，并经由甲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

（3）《进度款结算书》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在发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并具备以下书面资料之后，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的 70%【在比例中扣除：甲方代付农民工工资及其他代付代扣费用及违约金，下同】。

➤ 特殊时节付款：春节时，支付至当年（农历）累计完成产值审定数（经甲方审核确认）的 80%。【春节后完成的产值继续按照（3）中付款比例执行，无需扣回春节付款提高的支付金额。】

（4）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均应提供以下文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

➤ 书面支付申请。

➤ 农民工工资表。

➤ 甲方审核确认后的工程进度款结算书。

➤ 与结算金额相等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甲方代付农民工工资）、且应在开票之日起 14 天之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

➤ 与本次付款金额相同的收款收据。

（5）乙方不及时提供上述书面文件，甲方有权将当期工程款延期至下期支付。

（6）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合计达到本合同总价 80% 时，甲方将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7）甲方发票要素信息：

➤ 单位名称：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134756540Y

➤ 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79 号，025-87796057

➤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恒山路支行

➤ 银行账号：32001590400052500016

甲方小签：李

第 9 页 共 62 页

乙方小签：杜

###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

乙方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上报当月安全文明施工费投入清单。甲方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比例及期限：按安全文明施工费考核（实际投入）结果（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与单价表》），与工程进度款同比例同期支付。如乙方现场安全文明投入费用不能满足相关要求，甲方按照清单项目进行扣款。

4.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乙方质量安全保证金等乙方承担的费用。

5. 双方有争议的工程款，甲方有权预先扣除，待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再行支付。

6.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费，本合同项下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均须提交书面支付申请、正式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交结算价全额发票。

7. 关于支付宽限期的特殊约定（不影响农民工工资发放）：在甲方应支付乙方工程款时，但该项目甲方未收到业主工程款或者该项目甲方暂时资金周转困难，乙方应给予甲方不少于 56 个工作日的支付宽限期。

8.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甲方支付方式为：

- (1) 银行汇款、支票；
- (2) 信用证、供应链；

### 9. 贴息费用：

(1) 甲方以信用证、供应链支付时，贴息费用由乙方先行承担，甲方按乙方实际发生贴息费用办理结算给乙方；

(2) 贴息费用结算：

①付款至结算总价的 97%后，汇总已发生的需贴息的全部票证，办理一次贴息结算（最多办理一次贴息结算）；贴息费用结算完，单独支付。

②贴息费用=汇票总额\*年利率\*实际月数/12\*（1+增值税税率）。【注：仅计取增值税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③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相同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④如该部分贴息费用及后期尾款支付，仍有采用信用证、供应链支付的，不再计算及支付贴息费用。

⑤贴息费用不作为计算质保金的基数。

### 10.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 开户名称：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 帐号：4420 1592 5000 5251 5107。

上述账户信息变更时，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应付款期限届满时提前七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账户信息未按时告知、通知或者告知、通知有误，导致甲方支付错误，全部责

甲方小签：

乙方小签：

任由乙方承担。

### 十三、工程变更

#### (一) 工程变更范围及程序

1. 乙方只能根据甲方下达的变更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2. 乙方不得执行从发包人或发包人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甲方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乙方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并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

#### (二) 变更估价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三) 变更估价程序

1. 分包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应按照本合同的相应条款履行。乙方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2.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十四、竣工验收及结算

#### (一) 中间验收

1. 隐蔽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当先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并附经乙方项目经理签字的相关验收资料；甲方应根据乙方通知时间及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2. 隐蔽工程验收不合格，或虽然验收合格但甲方与业主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

#### (二) 竣工验收

1. 分包工程完工的，乙方应按国家、发包人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5 天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和返工的费用。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4.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甲方向乙方出具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5.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甲方小签：

李

第 11 页 共 62 页

乙方小签：张

### (三) 竣工结算

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取得甲方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结算，逾期提交的结算资料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2. 结算依据：分包合同、图纸、工程任务单和双方约定的其他依据。其中合同范围内的工程任务单，必须履行完备的签字手续；如有变更事宜，以甲方出具的工作联系单为准，甲方出具的工作联系单（联系单所含内容必须是施工现场已经施工完毕的）可作为结算依据。

3. 乙方结算书经甲方项目部内部审核、项目经理签字批准并盖章后，报甲方上级审核部门审核后的价款，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价款。

4. 尾款支付前，乙方应提供以下文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方可向乙方支付尾款：

- 书面支付申请。
- 农民工工资表。
- 甲方审核确认后的工程结算书。
- 《工程结算结清申明》（付至 97%前需提供）、《债权债务清账申明》（付至 100%前需提供）。
- 金额与尾款相同的（包含质保金部分）、符合国家规定的、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应在开票之日起 14 天之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
- 与本次付款金额相同的收款收据。

5. 双方共同签署结算书且乙方满足上述文件之后，甲方支付至本合同结算总价的 97%，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 十五、质量保修

1. 本工程质量保修具体条款：

(1) 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广东廉江核电项目厂前区建筑工程施工停车场沥青地坪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5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计算。

(2) 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底事故现场抢修。

对于涉及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小签：



第 12 页 共 62 页

乙方小签：



2. 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逾期、拒绝保修或因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自行派人或委托第三方在不提高标准的前提下维修而无需得到乙方的认可,维修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结算总价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质量保证期满,确认无工程质量问题或者乙方履行保修责任满后的 30 天内付清,由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 十六、材料设备提供

1. 有关材料设备提供的数量、程序及责任均按总包合同中发包人与甲方的有关约定履行。

2.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视为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供材料由乙方提前 7 天向甲方提出用料计划,并依甲方材料管理制度向甲方领取。本合同甲供材料包括: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

3. 本合同项下甲供材料实行限额领料制度,具体用料定额及制度由甲方合理制定。

4. 除本条第 2 款外的材料设备应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包括: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

5.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按规定需经检验试验的,必须经当地政府认可的或者发包人、甲方指定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无需检验、试验的,需经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6.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具,必须获得甲方的同意,甲供材料、乙方材料及工具备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布置摆放,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

7. 甲方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及费用承担: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

## 十七、施工机具、周转材料提供

1. 甲方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 /

2. 甲方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

3. 乙方应提供的工机具、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

## 十八、转包与再分包

1. 除依法劳务分包外,乙方不得将本分包工程转包、再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3. 乙方应对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连带责任。

## 十九、文物

1. 甲方根据总包合同,应将涉及乙方施工场地以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通知乙方,乙方在施工中应认真保护,需要采取保护措施时,由甲方承担所需费用。

2. 乙方在其施工场地内发现文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程

甲方小签:

李

乙方小签: 耗

序报告甲方。

## 二十、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以总包合同相应条款为准。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项目经理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乙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证明资料。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或者依据总/专业承包合同由发包人承担;

(2) 甲方和乙方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人员窝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但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或者依据总/专业承包合同由发包人承担;

(7)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或者依据总/专业承包合同由发包人承担;

(8)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二十一、索赔

(一) 索赔事项、时效及程序

1. 甲方根据总承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提供相关资料,以便甲方能遵守总承包合同。

2. 乙方承诺,发生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无权索赔的事件时,无论本合同如何约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中亦放弃对该类事件的索赔权。

3. 乙方承诺,除以下原因以外,乙方不得以任何事项和理由向甲方提出经济索赔: /。

4. 乙方可按下列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否则,视为该次索赔事件或情形未造成乙方工作时间延误且未造成乙方任何经济损失:

(1) 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甲方项目经理发出书面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甲方项目经理提出延长工作时间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甲方项目经理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甲方小签:

李

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地向甲方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甲方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3)、(4) 规定相同。

5.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本条第 4 款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反索赔。

#### (二) 索赔证据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需有法律、合同及事实依据，且需有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

1. 窝工人员的费用索赔应提供以下证据：劳务分包合同，窝工时间的签证，实际窝工人员的劳动合同、姓名、人数、工种、身份证复印件，窝工费发放证明；

2. 抢工人员的费用应提供以下证据：劳务分包合同，抢工时间的签证，实际抢工人员的劳动合同、姓名、人数、工种、身份证复印件，抢工费发放证明；

3. 材料费用、机械设备租赁费用、闲置费用应提供以下证明：现场的材料设备的规格、数量、闲置时间的证明和签证，采购合同，租赁合同，租赁费支付证明，材料采购费用支出证明。

4. 其他甲方要求的相关证据。

#### (三) 索赔计算方式

1. (停) 窝工费：有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约定，合同中未约定的原则上按当地政府部门公布的最低月工资标准/30 天计取；

2. 抢工费：白天 8 小时、晚上 8 小时各计一个工日，按分包合同约定的工日单价计取或按已签订的抢工协议计取；

3. 机械停滞费：每停工一天计算一个台班，机械的停滞费按定额机械台班费的 50% 计取；

4. 脚手架(支撑钢管、扣件、顶托)闲置费：按当期当地造价部门发布的平均租赁价格计算，无信息价的则根据双方市场询价结果计算(分包合同有约定的按分包合同约定执行)。

#### (四) 甲方反索赔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本条“(一) 索赔事项、时效及程序”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反索赔。

## 二十二、保险

1. 甲方应为本项目范围内员工购买建筑业从业人员团体保险等保险，发包人已经购买的保险视为甲方购买的保险。

2. 为确保本工程施工，乙方应当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购买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 乙方应当依法为己方员工购买、办理养老、工伤保险。

甲方小签：李

乙方小签：张

4. 如果业主或者甲方为本工程购买各类保险,依法乙方可受益的,保险事故发生后,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办理理赔工作。

5.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乙方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6. 由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补偿的,由乙方负责补足。

### 二十三、合同担保

无

### 二十四、实名制管理、员工管理、员工工资支付及甲方监管

#### (一)实名制管理

##### 1. 实名制管理制度

乙方应遵守甲方实名制管理制度,具体是指对乙方所招用的管理人员、建筑工人的从业、培训技能和权益保障等以真实身份信息认证方式进行综合管理的制度,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由基本信息、从业信息、诚信信息等内容组成;

##### 2. 实名制使用范围

进入施工现场的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均纳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范畴。

##### 3. 实名制管理机构 and 人员

甲方应任命专职(兼职)实名制管理员,姓名蒋永杰;身份证号码 622921199701031213;联系方式 13268336999; 劳资专管员,姓名李杰;身份证号码 430214200005036313;联系方式 18073128143。

乙方应任命专职(兼职)实名制管理员,姓名郭江涛;身份证号码 41042319750318007X;联系方式 13603057356; 劳资专管员,姓名苟文武;身份证号码 511304198010094338;联系方式 13414795393。

##### 4. 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

进场前乙方按照甲方及项目所在地政府要求提供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基本信息、从业信息、诚信信息等,并加盖乙方公章。具体包括:

- ◆ 所有进场人员花名册一份
- ◆ 身份证信息、文化程度、工种(专业)、技能(职称或岗位证书)等级和基本安全培训等信息。
- ◆ 工作岗位、劳动合同签订、考勤、工资支付和从业记录等信息。
- ◆ 诚信评价、举报投诉、良好及不良行为记录等信息。
- ◆ 医院的体检证明原件。
- ◆ 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及本工程业主认为需要的其它文件无。

##### 5. 必须签订劳动合同

乙方应当依法与参加本分包工程施工的己方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对其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相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活动。

甲方小签: 

乙方小签: 

乙方提交劳动合同的同时应提交所有进场农民工的书面承诺,承诺包含以下内容“与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商名称)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即为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全额月工资,若隐瞒与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商名称)关于工资的其它约定,责任自负。在总承包商(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按照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商名称)与(农民工姓名)签订的劳动合同、出勤记录、工资申请表等代付工资后,不得再向总承包商主张工资。”

#### 6. 建筑工人信息采集

乙方应配合甲方应以真实身份信息为基础,采集进入施工现场的乙方建筑工人和项目管理的基本信息,并及时核实、实时更新;真实完整记录建筑工人工作岗位、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考勤、工资支付等从业信息,建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台账;按甲方及项目所在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要求,将采集的建筑工人信息及时上传相关部门。

#### 7. 实名制现场管理

甲方施工现场原则上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进出场手续。

乙方人员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刷脸(或其他方式)考勤确认,如乙方进场人员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刷脸考勤(或其他方式)导致甲方考勤记录与乙方考勤记录表不符,应以甲方刷脸(或其他方式)考勤记录为准。

#### 8. 进场与退场

进场期间,乙方对所有人员进行实名制考勤,按甲方要求,每月上报。乙方需与乙方退场人员要签订退场确认书,确认没有工资等纠纷,并报甲方备案。

9. 参与本工程施工的乙方员工数量增、减、变动时,应按上述要求变更、提供员工花名册,并提供新进场人员上款资料。

10. 甲方有权照本合同约定、甲方内部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员工入场资格进行审查;未与乙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及不符合甲方、业主有关出入施工现场规定的乙方施工人员,甲方将拒绝为其办理进场手续及出入证,并严禁其进入施工现场;甲方认为乙方任何施工人员不能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有权在任意时间责令其退场,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 (二) 乙方人员工资支付及监管

#### 1. 分账制和代付制

项目所在地政府实行劳务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制度的,甲方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代替乙方支付农民工(建筑工人)工资的制度。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 2. 签订工资代发委托协议

乙方与甲方按照项目所在地政府要求签订工资代发委托协议。

#### 3. 核算工资

甲方小签: 

乙方小签: 

乙方依据考勤记录、工资发放标准等信息核算工人工资，乙方以正式函件的形式提交代发工资委托函，并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4. 工资支付

乙方向甲方提交工资支付表、工资申请表中应列明“应发工资、社保、公积金、个税及实发工资”，甲方按照实发工资数额代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社保、公积金、个税等由乙方代缴。

如乙方农民工工资总额超出当月劳务报酬结算的金额，其超出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或由乙方出具书面文件认可该笔费用后甲方代付，甲方代付后从乙方下一期或以后任一期劳务报酬中扣除。若连续两个月或累计四个月乙方农民工工资总额超出乙方劳务报酬结算的金额，则由乙方将差额部分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甲方后，甲方代发下期农民工工资。

如乙方不及时办理结算（或提供工资表），造成工资支付延误，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及时将工人工资款项打入专户，银行在接收到工资发放通知后，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拨付工资到工人银行卡。

#### 5. 委托支付不代表雇佣关系

甲方按照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定，代乙方支付农民工（建筑工人）工资，不代表甲方与乙方员工形成雇佣关系。

#### 6. 甲方监督

为确保乙方劳资关系和谐，保证顺利施工，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要求乙方提供经其施工人员亲笔签名的劳动合同书、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文件，乙方必须配合。

7. 具体详见附件七：《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 二十五、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
2. 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 （二）乙方违约

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期完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 的违约金。
- (2)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经修复后仍然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无权要求支付工程价款，并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项目经理部成员，或者项目经理或主要项目经理部成员未经甲方批准擅自离场的，乙方应按 5000 元/人·次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乙方逾期未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 (5) 乙方逾期未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应赔偿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的

甲方小签：

李

乙方小签：林

金额款项给予甲方，并支付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3%\*逾期天数违约金。

(6) 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时，未履行纳税义务（如未缴税）而给甲方造成的税务影响，乙方应按发票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7) 因乙方经营困难、破产、不能开具发票等原因造成本合同解除或者更换合同主体或者变更为乙方分公司，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

(8) 未若未做施工工艺样板引路就开始展开施工，则承担5000-10000元/项的违约金。做了样板，但达不到施工样板标准，则违约扣款1000-2000元/项。

(9) 对甲方发出的变更、联系单等资料性文件，乙方现场责任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拒绝执行；否则，按300元/份·天给予承担违约金。

(10) 乙方超报农民工（建筑工人）出勤数、工资金额的，乙方承担超报工资金额数的2倍的违约金。

(11) 因乙方原因致使政府对《实名制管理》的检查中造成甲方被扣分的，每次每扣1分则乙方承担500元的违约金。

(11) 不服从现场管理、不按时退场，按每人每天200元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依本合同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 乙方依本合同应当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或者附件各协议中约定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4. 一方违约后，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若乙方未经许可使用中核集团、中国核建、中核华兴、国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的相关标识或者禁止的标牌，一旦发现处以违约金5万元。

## 二十六、合同解除

1.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施工期间，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经甲方催告拒绝整改或二次整改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2) 施工期间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3) 擅自停工三天及以上的；

(4) 施工进度滞后，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无法满足进度要求的；

(5) 不服从发包人及甲方现场管理，经甲方二次书面通知拒绝整改或者无改进的；

(6) 内部组织管理混乱，已无能力组织正常施工的；

(7) 乙方人员发生群体性斗殴、罢工事件，且不论是什么原因的；

(8) 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真实的农民工工资数额，隐瞒农民工工资，且未支付给农民工的；

(9) 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2. 乙方未全面履行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解除分

甲方小签：李

乙方小签：杜

包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

3. 为了不因解除合同影响工程施工的连续性和进度，乙方承诺：

(1)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自动解除。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乙方必须派人与甲方核实完已完工程量，并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之内全部撤离施工现场（包括乙方自有人员、材料、设备或设施的撤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分包工程结算价款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自行核实已完工作量，并以此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依据。

(2) 乙方对甲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可以在撤离现场、核实工作量的同时或者其后向甲方提出索赔或按本合同约定争议处理方式解决；如甲方解除合同理由不成立的，或者依法或依本合同虽然成立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但异议、索赔及任何诉讼结果均不影响本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撤场、工作量核实及工程款结算条款及行为的效力。

4. 合同解除后，乙方在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的同时，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甲供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合同非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还应支付乙方完成本款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 二十七、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一方或双方不愿意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及设备、材料：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二十八、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
2. 本合同附件；
3. 采购结果通知书；
4. 应答文件；
5. 采购文件；
6. 总包合同（价格条款及细节除外）；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 二十九、合同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小签：李

乙方小签：A

2. 在甲、乙双方完全履行完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履行完保修义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3. 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页面均须经甲方经办人附签。经办人附签方式为：在合同经办人栏和合同文本首页签署全名，在合同文本全部组成部分的每页下角（甲左乙右）签署经办人姓氏。

4. 本合同所有条款与内容均应以电脑打印方式生成，除签名及落款外，任何手写与涂改的内容均无效。确属笔误或表达错误需要修改的，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修正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情况紧急或者时间紧迫时，可以手写修改，但必须由双方经办人签名并双方盖章，且印章应盖住修改处；否则，修改、涂改内容无效。

5. 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加以解决。

### 三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三十一、通知与送达

#### 1. 联系方式

(1) 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车板镇海川台球俱乐部 6 层中核华兴；

受送达人为：李杰

联系方式为：18073128143

电子邮箱为：2529249980@qq.com

(2)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东环一路 108 号油松科技大厦 A1105，

受送达人为：曾思博

联系方式为：13178718206

电子邮箱为：809112385@qq.com

2. 双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无论纸质方式或电子方式），均应以上述联系方式为准。

3.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4.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之日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小签：李

第 21 页 共 62 页

乙方小签：曾

## 三十二、保密

涉及国家秘密、公司商业秘密及工作秘密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甲方保密制度和业务制度保密要求，并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六《保密协议》。

## 三十三、补充条款

1. 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安全帽、安全鞋、工作服、反光背心、五点式双钩安全带、防坠器、安全防护眼镜、防护面罩、防护手套、耳塞/耳罩、防尘毒呼吸面具口罩），原则上由乙方自行采购，同时需提交合格证、检查报告及特征劳防标志证书于甲方安全部存档。当需要甲方采购时，乙方提供使用计划，经甲方批准后统一采购、提供；费用承担：乙方，费用标准：按采购价。

## 三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与单价表》；
2. 附件二：《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协议书》；
3. 附件三：《建筑施工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4. 附件四：《安全文明施工考评分表》；
5. 附件五：《廉洁建设协议书》；
6. 附件六：《保密协议》；
7. 附件七：《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8. 附件八：《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年5月14日

甲方小签：李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杜世涛

项目负责人：杜世涛

日期：2024年5月14日

乙方小签：杜

3、深圳笔架山体育公园建设工程沥青路面专业分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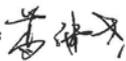
鼎晟达合同编号  
(2023)年(07)号

编号: SZ-专业-笔架山体育公园-2023-03

深圳笔架山体育公园建设工程  
沥青路面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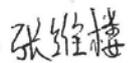
工程承包人: 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18日

甲方项目经理:



1/ 33

乙方: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维楼

为加快笔架山体育公园建设工程沥青路面项目工程施工进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07334062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344131288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12月31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4211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6年03月01日

1.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    

1.5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

###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笔架山体育公园建设工程沥青路面专业分包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深圳笔架山体育公园建设工程沥青路面工程的施工（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2.4 分包工程数量：    （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

甲方项目经理：

2/ 33

乙方：

理和发包人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2.5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履约保证金选择以下第 2.5.2 种方式缴纳：

2.5.1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  /  元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

2.5.2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 56533.00 元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2.5.3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止。

2.5.4 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不得早于合同约定的履约截止日期，若乙方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无法履约完成，乙方须在履约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实际履约完成之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分包合同价款

3.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2593255.01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伍拾玖万叁仟贰佰伍拾伍元零壹分），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2826647.96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贰万陆仟陆佰肆拾柒元玖角陆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233392.95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叁万叁仟叁佰玖拾贰元玖角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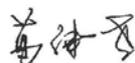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以上单价和工程数量需经甲方认可。）

3.2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3.2.1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

3.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设备、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天气原因、征地拆迁导致窝工费用与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

甲方项目经理：



3 / 33

乙方：



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2.3 增值税单独计列。

3.2.4 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增减的工作项目和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固定综合单价办理。单价中未列明的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列明的工作项目乙方未签认的，比照《工程量清单》中相类似细目进行组价。

####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29天。

4.2 合同开工日期：2023年05月15日；合同竣工日期：2023年12月30日；  
（具体以甲方要求日期为准）

4.3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发包人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4.4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以甲方实际通知时间安排为准。

4.5 为保证工期，乙方须按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中所列项目组织机械进场，并于  年  月  日前全部到位，进场前双方必须办理检验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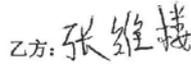
4.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因发包人调整工期等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

4.7 因政府、发包人、甲方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补偿。

4.8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进度严重滞后，在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选择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退场完毕。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退场，乙方遗留在项目现场的所有物品视为乙方的抛弃物，甲方有权处置，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届时仍有人员滞留项目现场，甲方有权以合理方式清场，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项目经理：

4/ 33

乙方：

## 第五条 质量标准

5.1 工程质量标准为：满足甲方与发包人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5.1.1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192—86》；

5.2 具体施工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5.2.1 乙方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合理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5.2.2 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修复、拖延修复、修复不达标，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代替乙方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发包人质量罚款等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5.2.3 乙方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进行验收检查。每道工序经甲方、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同时乙方安排人员及车辆进行配合；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甲方、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5.2.4 甲方及上级部门对乙方施工现场质量进行检查时，乙方要提供相关资料（含措施费用凭证），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乙方要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甲方进行复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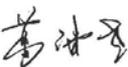
5.2.5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单项、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的质量记录、评定工作，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5.2.6 乙方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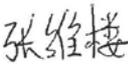
5.2.7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与总包合同保持一致，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保修期为24个月，乙方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保修时间从甲方的总包工程整体正式竣工验收日期算起。

## 第六条 材料供应、机械租赁和试验检测

6.1 材料供应：

甲方项目经理：

5/ 33

 乙方：

6.1.1 本工程甲供材料为：水稳层、砂浆、混凝土详见附件四《甲方提供材料清单》。超出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工作内容的材料供应，甲乙双方应在材料供应前确定供应主体，特殊情况下应在供应后 30 日内确定完毕。除甲方供应材料外，其他材料由乙方自购，原则上，甲方不得超《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代乙方购置其他材料，确需发生则视为合同条款发生重大变更，乙方必须出具委托代购申请，甲方需履行公司审批程序。甲乙双方应提前确定好由甲方提供的其他材料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管理费、质量等级、送达地点以及费用承担主体等，确属乙方承担费用的材料价款、管理费由甲方从乙方当期计价款中扣除。

6.1.2 乙方指定 张维楼 身份证号：513525196304087075 为本工程材料领用人，负责材料的领用和签认工作。如需变更领用人，则需将乙方开具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个人签字等资料在甲方财务、物资等相关部门留底备案。

6.1.3 乙方每月 25 日以前向甲方上报下月甲供材料的书面材料计划，若不及时上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乙方自负。甲供材料交货地点为甲方料库或料场，乙方依据材料计划及甲方材料管理程序办理领料手续。

6.1.4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偷工减料，但对其丢失、损坏以及其他原因导致使用的材料超过规定损耗范围的，甲方在每期结算时对损耗进行核算，对因乙方原因超出额定损耗率的材料由乙方按供应价格 100%进行赔偿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其它损失。其中，双方约定的材料损耗率见附件四。

6.1.5 合同明确的甲供材料，乙方必须无条件使用，严禁自行采购，否则甲方有权认定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且乙方领用出库的材料由乙方自行保管、堆码、遮盖、标识，费用由乙方承担，保管、堆码、遮盖、标识应符合甲方相关要求，并接受甲方监督。所有乙方领用的甲方材料发生的二次及多次转运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转运费用。

6.1.6 因天气、便道等原因致使车辆无法正常进入工地，乙方应积极配合，保证材料到场，若乙方不配合造成材料短缺，所引起的损失和费用乙方承担。

6.1.7 甲方将施工用电接至二级配电箱，二级以下配电箱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施工用水接入端口；乙方的用电、用水设备、线路、电费、水费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如该费用由甲方垫付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 6.2 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

6.2.1 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配备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甲方也可根据情况将自己所有的周转材料和机械租赁给乙方使用，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甲方项目经理：苗世军

6/ 33

乙方：张维楼

6.2.2 乙方自备的机械设备需符合安全性能要求，满足施工需要，同时满足《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材料设备品牌库》要求。乙方机械设备进场后、使用前，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的进场机械进行现值评估，评估结果由双方签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进场的机械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6.2.3 乙方同意：乙方中途退场，若甲方不使用乙方机械设备时，乙方进场的所有机械设备无条件退场，不得遗留甲方工地，阻碍甲方施工，乙方怠于撤离，导致机械设备损坏遗失的后果，或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6.2.4 乙方自购材料及要求：

除合同约定的甲方提供的甲供材料外，合同工程所需的其它材料均由乙方自购。

乙方自行采购的辅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同时满足《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材料设备品牌库》要求，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检验后方可使用，否则，视为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甲方的检验不免除乙方对其所购材料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使用该材料对工程和其他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乙方自带的用电、用水、生产、生活等材料、物资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甲方安全质量环保、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等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替换符合要求的材料、物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应向甲方提供材料和设备的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负责。如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不符合图纸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 6.3 试验检测

乙方施工范围内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应在甲方指定的机构进行试验和检测，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 甲方：

7.1.1 全面负责与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的联系和协调工作。加强对乙方农民工的定期点名制度，加强过程管控。

7.1.2 负责该工程项目控制测量、复测、试验工作，及时提供设计图纸、工程地

甲方项目经理：



7/ 33

乙方：张维捷

质及地下管线等有关资料（变更原因影响的除外），负责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难题。向乙方提供工程定位桩、水准点、坐标控制、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安全、质量和环境标准。

7.1.3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负责竣工资料及各种质量评定表的收集、整理和汇总。

7.1.4 负责按合同约定供应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

7.1.5 负责对乙方使用本合同资金的情况进行过程监控，乙方应保证专款专用。

7.1.6 负责依据发包人、监理及上级管理单位和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管理办法并送达乙方。

7.1.7 负责工程的施工检查，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向乙方派出质量监督员，监督乙方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原材料使用。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依据甲方的管理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7.1.8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及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该项目规定使用的《技术规范》、甲方有关技术文件要求对乙方所施工的工程进行检查、验收、评比、兑现奖罚。

7.1.9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支付。

7.1.10 负责进行工程各项常规试验和委外检测，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7.1.11 根据发包人对工期的要求及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调整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索赔。

7.1.12 监督乙方的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如乙方未按时支付其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时，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从乙方应得合同价款中代为支付，甲方的代为支付视为对乙方合同价款的支付。

7.1.13 如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他人租赁物资、购买材料等，因未及时结清费用给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暂不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直至解决问题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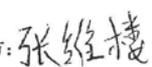
7.1.14 甲方的驻工地代表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7.1.15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若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乙方相应款项中扣除；若乙方完成工作不符合要求或甲方认为乙方无力完成分包工程，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乙方不称职的人员。

7.2. 乙方：

7.2.1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

甲方项目经理：

乙方：

交底等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若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立即通知甲方；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

7.2.2 投入满足施工所需的人、财、物，并纳入甲方经理部统一管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上岗操作证复印件须报甲方备案，以上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工程的管理，离开工地必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

7.2.3 乙方必须配备包括专职安全质量管理员等在内现场管理人员。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计划，确保施工安全；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事故发生时，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7.2.4 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做到文明施工。

7.2.5 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施工过程中投入必要的安全生产费用，采取完备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7.2.6 按时提交施工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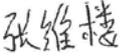
7.2.7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7.2.8 服从甲方转发的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在本项工程中，发包人对甲方的要求以及甲方向发包人的承诺，对乙方具有同样的制约作用。

7.2.9 负责分包工程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内的用水、用电（水源、电源甲乙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约定）及独立使用的施工便道和临时设施的修建和维护；自行承担自有人员的吃、住、行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搬迁费用。

7.2.10 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半成品需求计划、用水、电计划等并报甲方审批；根据甲方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编制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年、月、旬、周施工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甲方项目经理： 

乙方： 

7.2.11 尊重监理, 信守合同, 维护甲方的信誉。自觉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发包人、甲方和监理的技术指导、安全质量监督检查。

7.2.12 不得将本工程分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禁止转包。

7.2.13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 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7.2.14 做好施工中各项目、各环节及分工序的监测、量测和试验, 若委托甲方完成, 甲方应收取相应的费用。

7.2.15 如需甲方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周围环境干扰, 承担相应费用。

7.2.1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 因乙方施工导致的罚款、赔偿、诉讼等均由乙方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7.2.17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7.2.18 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证和上岗操作证须向甲方提供原件核对, 并留存复印件备案; 且一线生产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定年龄; 乙方雇员进出场必须在甲方登记;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中特殊工种的资格证及上岗操作证等必须按发包人及当地政府要求提供, 若不符合要求, 甲方可代为办理, 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7.2.19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体检制度, 在进场前对其员工进行健康体检, 并向甲方提供相关健康证明, 以满足本合同施工作业需要。另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进行岗位中职业健康体检, 承诺定期(每年不少于1期)组织其管理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进行体检, 体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体检报告应及时整理并提交给甲方的项目部。

7.2.20 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员, 需向甲方提供以下实名制信息: 基本信息应包括建筑工人和项目管理人員的身份证信息、文化程度、工种(专业)、技能(职称或岗位证书)等级和基本安全培训等信息。从业信息应包括工作岗位、劳动合同签订、考勤、工资支付和从业记录等信息。诚信信息应包括诚信评价、举报投诉、良好及不良行为记录等信息。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 保持动态更新, 并配合甲方的检查, 以便甲方备核。

7.2.21 乙方应当每月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工资发放单, 按月足额发放工资, 并接受甲方的监管。乙方必须及时、足额为履行本合同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障费用。

7.2.22 乙方应书面授权委托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材料领用人和现场安全质量负

甲方项目经理: 

10/ 33

乙方: 

责人，并将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签字交甲方相关部门备案留底，作为乙方合同履行中的签认依据。

7.2.23 乙方应当安排其班组长在班组成立时与甲方签订《安全质量责任书》，并向甲方出具《安全质量承诺书》，乙方班组长与甲方签订的《安全质量责任书》及向甲方出具的《安全质量承诺书》中的义务、责任和承诺，视为乙方的义务、责任和承诺，对乙方产生效力。

7.2.2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实际提供应税服务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

7.2.25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7.2.26 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甲方负责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7.2.27 对本工程内容、合同条款、价格等所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第八条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

8.1 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行发包人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甲方编制的本工程的关于安全、环保、现场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方面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安全环保标准组织施工，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8.2 甲方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统一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保护器材、安全警告标示牌等，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8.3 乙方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乙方应提供接受教育农民工的身份证原件审查，并提供复印件备案，由乙方授权委托人签认接受安全教育人员的花名册等安全教育资料。农民工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乙方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证件，才能上岗。乙方应将人员培训的记录报甲方备案。

甲方项目经理：



11 / 33

乙方：张维捷

8.4 乙方对本工程安全负责，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执行，服从甲方安全监督和管理。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械事故及其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一旦发生任何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防止损失的扩大，并立即向甲方报告事故详情。乙方应根据分包合同中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甲方的指令，履行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有关事故处理程序。

建筑施工人员（含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的雇员）团体意外险以甲方的名义投保，乙方承担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乙方各分项承包单价中。

8.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乙方应对本单位参建人员进行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和康复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8.6 需要爆破作业的，乙方应遵守经甲方和监理审批的爆破作业方案，严格执行爆破操作规程，并对在建工程和甲方财产采取保护措施。由于爆破作业引发的任何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财产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好火工品的管理、使用工作。

8.7 乙方要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建设。交工前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保管并及时清理场地。施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应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8.8 乙方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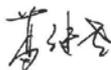
#### 第九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9.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葛继尧，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收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9.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张维楼，身份证号：513525196304087075，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收方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工程款等相关事宜。

9.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

甲方项目经理：



12/ 33

乙方：张维楼

9.4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 第十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10.2 办理结算前，乙方应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甲方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所支付的工资视为已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乙方应于3日内就代付部分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且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将未开具发票所涉税额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甲方代付的劳务工资为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工资，其农民工个人所得税由乙方自行申报并承担个人所得税缴纳风险。

10.3 本工程实行按月结算。在每次结算前甲方组织有关人员以及乙方人员进行现场收方并填写收方记录，参与收方的全体人员应签字确认。结算时，甲方依据乙方在计量期内完成的、甲乙双方及监理签认的、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实体数量和《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不含增值税单价（扣除甲供料）进行计量，据此编制《工程结算单》，甲方扣除相关费用并签字确认，最后经乙方有权限的结算负责人签字认可后按照程序结算支付。隐蔽工程（工序）的工程量在覆盖前需经双方现场签认，否则不予计量。

10.4 甲方在每次结算时应扣除当期结算款（不含增值税）的  %作为劳动竞赛奖，扣除当期结算款（不含增值税）的  %作为安全风险金，同时扣除当期发生的材料及机械租赁等其他应扣款项。

劳动竞赛奖按照每  （同结算周期）评比情况进行集中统一奖励，余额不予返还。安全风险金待工程竣工后视其安全情况予以返还，不计利息。

10.5 甲方在每月结算时扣除当期结算款（不含增值税）的  2  %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甲方设立的专项账户，合同终止后，除甲方代为拨付的民工工资以外，其余无息退回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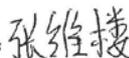
10.6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结算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保金，经双方验收合格且保修期满后，待发包人返还甲方质保金，扣除乙方原因造成的整修、赔偿（含材

甲方项目经理：



13/ 33

乙方：



料在内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已全部履行完质保义务后，甲方将余额支付乙方（不计息）。

10.7 在当期结算时，扣除劳动竞赛奖、安全风险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按合同约定应当扣除的项目后，以剩余款项作为当期结算，并按照竣备前 80% 作为应予支付的当期工程款项，竣备后提高至 85%。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完毕、签订合同封账协议、竣工资料移交给甲方且收到业主资金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质保金到期且收到业主资金后支付。（注：期中付款比例在不超业主同期付款比例可适当调整。）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7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票据和现金。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经甲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并于发票开具后 7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7 日内完成发票审核工作，并在甲方收到发包人对对应付款后 30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完成发票审核前，有权拒付结算款且不会视为甲方违约。

10.8 乙方同意与甲方共同承担因发包方原因付款迟延或不足支付的风险。甲方对乙方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发包人对甲方的付款比例，因发包人原因对本项目款项支付迟延或不足支付的，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付款迟延或不足支付。

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发包人拨付款的前提下，同时完成甲方内部管理系统上的结算审批及付款审批流程后，及时支付给乙方当期工程款，因此造成的逾期支付，乙方不可向甲方索赔。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44201592500052515107

10.9 甲方可随时监督乙方本工程的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如挪作他用必须经甲方批准，否则给予罚款或暂停工程款的支付。乙方不及时支付本工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而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和施工时，甲方有权代其支付，乙方必须配合并服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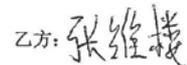
10.1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收方结算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时随时进行修正，乙方必须接受。

甲方项目经理：



14/ 33

乙方：



## 第十一条 税务

11.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依法纳税。

11.2 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款前，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正规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11.3 乙方负责缴纳的所有税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第十二条 变更

12.1 甲方有权根据发包人和监理要求对本工程进行设计变更，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因变更增加工程量的，合同价款相应调整，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的，合同价款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12.2 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施工不当而引起的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2.3 变更价款的确定：经监理、设计院及发包人单位批准的工程数量变更增加或减少，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审定的变更数量，按照合同附件中的细目单价对乙方进行计价；无单价的项目，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2.4 乙方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1 日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1 日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2.5 乙方不执行从发包人处直接收到的未经甲方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乙方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

13.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3.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甲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

13.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应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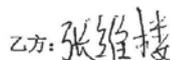
13.4 本工程经过国家或地方审计部门审计及财政部门的竣工决算评审后，如分包

甲方项目经理：



15/ 33

乙方：



工程的工程量减少，则双方竣工结算按审计或评审后的工程量计算。

#### 第十四条 竣工结算及移交

14.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4.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及时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第十五条 质量保修

15.1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乙方承诺：甲方对发包人所承诺的质量保修义务在分包工程范围内同样适用于乙方。

15.2 若乙方在保修期内缺陷修复不及时，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仍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如甲方付款迟延，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6 个月的宽限期，在此宽限期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利息。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因项目发包人未能向甲方及时付款或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货款，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的 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16.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6.2.1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工期和甲方及发包人的要求完成本工程，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因工期延误不能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项目经理：



16/ 33

乙方：



16.2.2 乙方作业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该部分不予计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返工、修复、罚款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6.2.3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2.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或经有关单位和部门认定的质量事件，材料、重作、返修、返工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数额据实计算。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6.2.5 乙方擅自停工的，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天，停工 5 日（含 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赔偿因停工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6 乙方在分包作业和验收过程中，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劳务作业质量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6.2.7 乙方未履行按月足额发放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引起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 1000 元/人次违约金，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采取其它措施。若发生劳动争议或劳务纠纷时，乙方应积极处理，避免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损害，并赔偿甲方因处理纠纷所发生的费用，此部分费用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对乙方追偿。

16.2.8 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阻碍、干扰甲方项目部、公司本部、上级单位、发包人、监理及政府部门的正常工作，如有违反本条款，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并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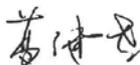
16.2.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退场的，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16.2.10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的，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16.2.11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债权，乙方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若乙方擅自转让或用于担保的，则该行为无效，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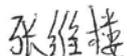
16.2.12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

甲方项目经理：



17/ 33

乙方：



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6.2.1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提供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及时，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6.2.14 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6.2.1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接受税务机关、审计部门、安全质量等的检查工作，如果乙方拒不配合，由乙方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6.2.1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16.2.17 如乙方被中国铁路总公司、建设单位或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或“供应商黑名单”等限制交易名单，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17.1 当下列情形发生时，本合同可解除：

17.1.1 出现合同第十六条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17.1.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17.2 当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按如下约定进行合同解除后的计量、付款和结清：

17.2.1 合同解除后，甲方将按乙方完成的、甲乙双方代表签认的、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数量和《工程量清单》（附件 1）单价（扣除甲供料和质保金）进行计量。

17.2.2 合同解除后，甲方将暂停对乙方的一切付款，在查清剩余应付款项并扣除有关款项（如质保金、违约金等）后再行支付。

17.2.3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八条 其它约定

18.1 乙方对甲方负责，承认并严格按照发包人、监理、甲方有关质量、安全、技术、环保、文明施工等标准执行，在甲方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内完成施工。

甲方项目经理：葛冲

18/ 33

乙方：张维捷

## 18.2 临时工程

18.2.1 施工便道由甲方统一规划、设计，由乙方修建至各工点。施工便道日常维护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2.2 乙方应根据施工需要办理通过第三方道路的通行权，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承包单价中。需要甲方协调时，甲方应积极协助。

18.2.3 施工中涉及弃土、弃碴、水系、支挡、围挡等由甲方统一规划、设计，由乙方修建、维护并承担费用，其已包含在合同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2.4 乙方生产生活所用工棚、场地等所有临时工程和设施由乙方修建，乙方自备设备由乙方安装、调试，上述费用均以包含在合同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2.5 施工用电、用水由乙方自行负责，电力、用水等设施（包含变压器、配电盘以上及以下）由乙方保管、维护，丢失、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2.6 乙方必须自备足够的电源，在网电设施建立前或网电停电期间，由乙方自发电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2.7 乙方设备、人员调遣及食宿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2.8 所有临建设施按照发包人或甲方标准执行，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承包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碴、临建工程权属归于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处置。

18.4 因征地、拆迁、监理（含）指令、地方干扰、工艺中断、图纸滞后、材料供应、不可抗力等引起的停窝工损失及风险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各分项承包单价中，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另行索赔。

18.5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遵纪守法，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18.6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类似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8.7 乙方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乙方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甲方，乙方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按发包人批复（工

甲方项目经理：

19/ 33

乙方：

期顺延、停工费用)给乙方补偿。

乙方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8 乙方在撤场前,由乙方在本工程所造成的外欠款应全部付清,并向甲方提供相应凭证。如未付清,在相关方找到甲方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理,否则甲方有权用乙方预留款代付。

乙方撤离现场时,应运出自带小型机具并清除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达到甲方认可的状态。若甲方清理,则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8.9 鉴定。甲乙双方对乙方完成工程量存在争议且无法协商一致时,双方同意将争议部分提交予以鉴定,甲乙双方以鉴定结果计算工程量并进行结算支付,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18.10 乙方下属农民工因工资问题发生上访或群体事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甲方指定地点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乙方同意由甲方会同当地政府或者劳动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农民工提供的证据,确定乙方的欠薪金额并予以代付,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该代付金额,并由甲方在应付乙方的工程价款或质保金中扣除,工程价款或质保金不足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应按拖欠工资总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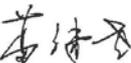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①提交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②由工程所在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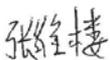
###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泥石流、洪水、山体滑坡、地震、海啸、流行疾病、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政府行为等。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对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第 19 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的约定处理。

甲方项目经理: 

20/ 33

乙方: 

## 2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日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2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0.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自备的机械、材料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乙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20.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日或累计超过 84 日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第二十一条 审计

根据发包人对本工程审计的要求，相关审计部门对本工程的审计结论对乙方同时具有约束力，甲方有权根据审计结论对乙方合同价款等进行对应调整。

## 第二十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22.1 甲乙双方合同书、补充协议书及附件；

22.2 中标通知书；

22.3 乙方投标书；

甲方项目经理：



21/ 33

乙方：张维捷

- 22.4 本项目施工技术规范、技术交底、作业指导书、图纸；
  - 22.5 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标准；
  - 22.6 本项目施工安全标准；
  - 22.7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 22.8 本项目施工工期、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
  - 22.9 发包人、监理和甲方的文件；
  - 22.10 甲乙双方会议纪要；
  - 22.11 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
- 以上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第二十三条 附则

23.1 乙方承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它有价物品等，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吃喝游玩及其它娱乐性消费；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工作以外的便利和好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弄虚作假骗取工程款。若乙方违背上述承诺且经甲方法人单位或其上级纪委监委机关查实认定，或国家司法机关立案查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暂定合同总价的\_%的违约金，违约金及乙方因违背承诺行为所取得的不当利益一并在结算中扣除。

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甲方法人单位或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国家司法机关检举。

23.2 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提供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原件由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将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由甲方，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23.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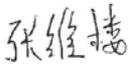
23.4 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 7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铁大厦 11F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东环二路 48 号华盛大厦 506

23.5 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甲方项目经理：

乙方：

23.6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

23.7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3.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附件一：《工程数量清单》；
- 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 附件三：《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 附件四：《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 附件五：《施工作业安全、消防及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 附件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附件七：《营业执照》；
- 附件八：《资质证书》；
- 附件九：《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件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工程承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工程分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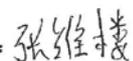
（提示：盖章系盖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地址、电话系增值税发票列明的联系地址、电话，而非合同经办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甲方项目经理：



23/ 33

乙方：





鼎晟达合同编号  
(2023)年(12)号

正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GHCJ-2023-SG-004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观城社区大和特色街区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观城社区大和特色街区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为观城社区大和特色街区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装饰装修、店招安装、标识标牌、绿化、电气、弱电、消防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庭院管：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它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28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2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天。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1%（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捌仟玖佰柒拾元柒角捌分

（小写）：¥ 2148970.78 元，

合同价按预算审核价下浮 10% 确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不下浮）。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法定权益需要，甲方可单方变更或终止合同，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结算，不视为甲方违约。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叁万捌仟肆佰零壹元玖角伍分（¥ 38401.9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15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捌角壹分（¥ 212641.81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 陈素琼

联系电话: 13725531108

2023年7月31日

承包人: 深圳市鼎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334062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东环二路48号华盛大厦506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6182712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 4420 1592 5000 5251 5107

经办人: 赵许辉

联系电话: 13534047000

年 月 日

5、赛格广场地下停车场电梯厅、空调及卫生间升级改造工程

# 赛格广场地下停车场电梯厅、 空调及卫生间升级改造

## 施 工 合 同

鼎晟达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2025)年(78)号

发包方：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工程项目名称 赛格广场地下停车场电梯厅、空调及卫生间升级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赛格广场大厦

三、工程施工范围、内容

1. 卫生间升级改造

1.1 装修改造工程范围：

大厦裙楼 B1、B2、B3 层男女洗手间进行装修改造工作。

1.2 工程内容：

1.2.1 拆除工程：拆除现有洗手间隔断、地面材料、天花吊顶、地板砖、墙面砖、室内隔墙、洗手盆设施、下水管道系统、照明灯具，并将拆除产生的垃圾（含泥土）外运处理。

1.2.2 安装工程：车场卫生间指引工程，卫生间排气工程，给排水改造工程、隔墙砌墙工程、防水工程、地面、墙面砖铺贴工程、天花吊顶工程、洗手台、盆安装工程、隔断安装工程、电源布置及灯具安装工程等。

2. 盘管机及空调改造

2.1 装修改造工程范围：

大厦裙楼 B1 电梯厅 6 台空调盘管机进行改造，B1 停车场监

控室空调系统更换。

## 2.2 工程内容:

2.2.1 拆除工程: 拆除 B1 电梯厅天花板现有的 6 台空调盘管机, 拆除冷水管、排水管及保温, 拆除空调风管、停车场监控室空调输出冷柜、B2 停车场空调室外主机。接管线等拆除。

2.2.2 安装工程: 在 B1 电梯厅天花板上安装 6 台空调盘管机, 制作并安装通风管道、冷水给排水管道系统。同时, 安装 B2 停车场空调室外主机和停车场监控室空调输出冷柜等相关工程。

## 3. 停车场 B1 电梯厅改造

### 3.1 装修改造工程范围:

大厦裙楼 B1 电梯厅天花造型重新设计, B1 层电梯厅照明系统升级改造。

### 3.2 工程内容:

3.2.1 拆除工程: 拆除 B1 电梯厅天花板, 拆除照明灯具及垃圾(泥土)外运等。

3.2.2 安装工程: 安装 B1 电梯厅天花板, 照明系统, 通风系统, 标识指引工程等。

## 四、合同工期及工期奖罚

1、工期: 60 日 (工作日),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合同工期内, 乙方应完成施工准备工作、向有关部门的任何申请、进

场、施工、退场和清场、提供竣工资料、验收及有关部门审批等工作，且不得以假期（包括现有的公众假期及将来任何增加的假期）和政府部门大检查等理由主张延期。

2、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而影响工程进度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含台风、大雨天气、地震或战争变动等）（需提供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引起的工期延期经甲方确认后可顺延。

## 五、质量标准

按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建设（装修）工程的“优良”标准或甲方验收标准，且不低于投标文件技术标所述质量标准。验收程序应包括中间验收、隐蔽验收及竣工验收，须通过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验收，甲方有权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返工。

## 六、合同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740543 元，大写：柒拾肆万零伍佰肆拾叁元整，费用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

2、合同总价为本工程承包包干制，包施工、包主辅材料、包施工设备工具、包运输、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通过验收、包利润税金的总价包干形式承包。

3、乙方应当按甲方设计要求进行材料采购和要求施工，由于乙方对市场行情、材料行情不了解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行情的，甲方不会给予任何价格补贴及调整。

4、由于甲方原因设计、工程量变更除外，其总价不作任何调整。有变更的工程竣工结算，变更内容以甲方签发的“变更通知单”为唯一结算依据。

5、工程款结算、支付方式：

5.1 付款方式：以转账的方式进行付款。

5.2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首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即人民币：¥222162.9 元，大写：贰拾贰万贰仟壹佰陆拾贰元玖角整。

5.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政府备案文件，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即人民币：¥481352.95 元，大写：肆拾捌万壹仟叁佰伍拾贰元玖角伍分整。乙方应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及结算文件，甲方有权审核后付款。

5.4 余款 5% 作为保修金，保修期满，按约定完成相关工作，一次性付清，即人民币：¥37027.15 元，叁万柒仟零贰拾柒元壹角伍分整。

5.5 工程款结算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乙方以下指定账户；账户变更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

开户名：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帐 号： 4420159250005251510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行 号： 105584000917

## 七、设计变更签证

- 1、根据设计变更编制的增加预算清单；
- 2、由甲、乙方签字确认的清单；
- 3、工程量减少同样按照上述程序操作；
- 4、所有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经上报甲方总办会批准后方可执行。未经批准的变更乙方不得擅自实施或要求结算，乙方擅自施工的变更工程不予结算，且应承担拆除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若乙方拒绝配合或拖延签证，甲方有权单方确认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变更，保障结算权利。

## 八、工程竣工结算

- 1、竣工结算等于合同总价加设计变更签证（包含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
- 2、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必须有完整的变更签证单据。
- 3、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的结算标准均以合同附件1“工程价目表”项目单价计价，没有包含的项目内容计价，可按最新版深圳市建筑工程造价计价标准执行，或甲、乙双方协商计价后定价。

## 九、工程质保金、保修期

- 1、工程质量保修款为合同总价的5%（含税费）。质保期满，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保修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金额等额发票及相关验收资料后，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

保修期内发生三次及以上维修延误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额质

保金。质保金支付前，甲方有权扣除已发生的维修费用及潜在质量风险预估费用。

2、防水工程保修期5年，其他工程保修期3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对本工程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及更换（因甲方使用不当、第三方破坏等免责情形除外），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信息后，4小时内到场响应，24小时内完成维修、更换。若乙方未按时履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不合格的，乙方应继续履行保修义务直至合格，不收取任何费用。

## 十、验收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以较高标准为准执行。

2. 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甲方签发的设计变更文件及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十一、余泥渣土运输要求

1、乙方应按深圳城市管理的要求，将余泥渣土运送至规定的指定地点倾倒。

2、乙方在运输余泥渣土过程中，应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运输余泥渣土的许可证手续。

3、由于乙方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相关部门罚款或者其它处罚均由乙方负责。

4、余泥渣土运输过程中应遵守施工现场物业管理或周边单位的相关规定。

##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按照深圳市建筑工程安全施工的要求和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2、乙方应设置专职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发生的费用，若甲方先行垫付相关费用的，向乙方追偿。

3、乙方必须按相关安全规定采取全面安全防范措施，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包含第三方安全责任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4、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安监、城管、街道办、派出所、周边单位等）办理相关手续并沟通协调好各种关系（相关手续的办理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违规施工、群众投诉等造成的停工、相关部门处罚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应对施工现场进行严格的安全管理，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含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噪音、粉尘及废弃物处理，确保不影响周边环境和用户正常使用。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6、由于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

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承担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 十三、工程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终止和解约条款执行，所造成一切责任、赔偿损失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确需分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同意的分包行为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的，甲方有权按分包工程价款的 200%主张违约金。

### 十四、材料采购和检验

1、乙方所采购的设备或装修材料（含半成品、成品），必须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要求，具备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出厂合格证，防火、电气等特殊材料须具备相应的消防或特种行业质量检测合格证，并经甲方确认后方能用于工程施工。甲方有权要求主要材料封样留存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甲方有权对材料采购过程、供应商资质及材料质量进行现场监督和抽检，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材料检验或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使用该材料并拒付相关款项，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同时承担双倍采购价差的违约责任。

2、在未取得甲方确认情况下，乙方不得采用任何代替产品、材料进行施工，代替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同品牌不同系列产品。

### 十五、质量控制

1、乙方应建立符合本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保证体系，甲方

有权对体系的任何方面进行审查。

2、乙方需配备有资质的专业工程质量和检测人员，配合甲方对现场的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检查和记录，对不合格的工程立刻进行整改。

3、所有材料、设备采购、验收、使用需具有完整的程序记录。

4、所有工程的中间验收、隐蔽验收、竣工验收需具有完整的验收程序记录。

5、因乙方质量问题造成工程缺陷，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返工，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整改，相关费用及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赔偿因返工导致的工期延误及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

## 十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资料

1、本施工合同及附件。

2、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赛格广场地下停车场电梯厅、空调及卫生间升级改造工程招标文件”。

3、乙方的投标文件全部（含商务标和技术标）。乙方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 十七、双方义务

### （一）甲方

1、为乙方提供施工现场，供放置施工材料。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施工手续。

2、甲方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现场安全进行监督及办理验收、签证手续，督促乙方按规定施工和整理各项技术资料。

3、甲方若确需变更设计、工程量时，应以书面设计变更通知乙方。

4、甲方按时支付约定工程款。

5、甲方不对施工现场的任何材料（或成品）负保护（保管）责任。

## （二）乙方

1、根据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办理“装修施工许可证”，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诉、停工以及施工安全责任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施工进场前乙方负责办理施工进场手续，与相关部门协调好材料、物品等通行问题。

3、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严格按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规定及说明施工，保证施工质量，按期完工和交付使用。乙方应在每项工程完工后的前1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进行检查、验收和确认。

4、乙方须严格按约定指定的品牌、质量要求采购装修材料，材料进场须提前通知甲方，并提供完整出厂合格证明、质检报告原件供核验，经过甲方确认后进行施工。

5、施工过程需要更改施工内容或施工工艺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签署同意意见，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须做好施工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施工人员、我方及第三方的人员、财产安全。保证不损坏公共财物和大厦结构，如

有损坏应按原样恢复或照价赔偿，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施工人员及第三者伤亡，一切责任乙方负全责。

7、乙方须保证施工人员具备相应工种的操作资质上岗，杜绝无证上岗的现象，如有违反国家劳动法规、安规行为，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乙方应依法为施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的人员资质进行审核，检查施工日志及安全培训记录，发现无证上岗或安全隐患有权要求整改或暂停施工。施工人员工伤保险凭证应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前置条件。

8、乙方施工人员要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现场管理。施工期间必须落实防火、施工安全措施，施工用电设备、工具必须使用符合国家安全用电要求，并按照国家安全用电的有关规定施工和用电。动火作业时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备有足够的灭火器材，并确保没有易爆、易燃物品。如使用乙炔等易爆、易燃物品，需向甲方报备并办理施工许可后，派专人监护，专人使用。严禁过量存放保管。

9、乙方负责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和消防培训。

10、乙方负责对已完成或其他正在施工中的相关成品、半成品、材料等做好保护措施工作，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承担保护责任，包含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等，若产生损坏必须进行修复或赔偿责任。

11、乙方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2、乙方负责通知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

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应责任。

13、整个施工过程中，必须将施工范围内的场地进行临时隔断，防止施工灰尘、噪音、气味等问题影响到周边其他用户的正常使用。

14、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清理场地及产品的清洁及产品保护。

15、竣工验收时，乙方应提供完整有效的竣工资料给甲方。

#### 十八、可用物料处理

乙方施工负责拆除，拆除下来的物品、材料等经管理处工程部确认为可用的交由甲方回收处理，其他无用废料、建筑垃圾等，乙方负责清理运送至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地点填埋处理。

#### 十九、工程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乙方应按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及竣工资料后，成立竣工验收小组，组织竣工验收。

2、竣工验收小组在验收中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整改次数不得超过3次，累计整改时间不得超过15日，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整改并扣除相应质保金。

3、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向甲方提供项目施工相关资料。

4、在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前，乙方应对场地内和场地外所

有已完成工程项目成品妥善保管、维护,如有损毁必须及时修复,保证符合、满足使用要求。

## 二十、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和社会因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否则,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2、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无偿进行返工,直至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还应就可能发生的工期延误做出延期赔偿,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影响甲方追究其他损失赔偿权利。若乙方拒不修复,甲方可视为乙方已不具备继续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的违约金给甲方,另外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无偿更换,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条款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差价损失。

4、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售后服务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进行更换、维修、整改,因此造成逾期的,按逾期交货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乙方违约时单方

面扣减相应款项或暂停付款，直至乙方纠正违约行为。

## 二十一、合同终止和解除

1、因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如守约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违约方时生效。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另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合同一方依本合同条款约定解约期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解约条件符合规定要求的，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合同终止。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及损失赔偿责任。

4、解约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 二十二、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有违反上述约定的一方，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合同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应按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赔偿。保密义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客户信息等。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二十三、解决争议的办法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二十四、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正文与附件冲突时以正文为准，补充协议效力优先于本合同。

乙方在任何附件协议项下的违约均视为本合同项下违约，甲方有权据此行使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和权利。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保修期满，组织复检并完成保修终结手续后自行终止。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十五、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价目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证书”。

附件 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4 “施工安全承诺及管理要求”。

上述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2号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

赛格广场3709室

东环一路108号油松科技大厦A1105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83682867

电话：

17722630204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福田区

日期：2025年8月27日